

引以为戒

法治漫画

# 高速上抛锚，老司机推车500米

## 交警:可打12122请求救援,切不可“自力更生”做危险动作

王晓峰 水心胜 周东亚

常上高速，总会遇到一些麻烦事，比如车辆抛锚。这时一些驾驶员会手足无措，甚至部分老司机也会一脸茫然：我该怎么办，报警求助还是自己想办法解决？有些驾驶员误以为“高速救援”会是“天价”，就干出了荒唐事：找人上高速帮忙修车，或自己推车下高速……

近日，杭州湾跨海大桥往上海方向南岸服务区进口匝道附近，一辆黑色轿车突然从第一车道径直开进了应急车道。车上下来一名男子，他打开车辆引擎盖，一番观察后，确认“没办法了”，就打起了电话。

这一幕被大桥上的监控“看”到了，高速交警立即想制止这种危险行为。遗憾的是，拉近摄像头一看，这是一辆无牌车，无法通过车辆号牌联系到车主。于是，指挥中心立即派路面交警前去处置。

接下来的一幕令人大跌眼镜。男子一边打电话，一边开始单人推车，还时不时站到第三车道上，旁边是疾驰而过的车辆，十分危险。

推行近500米，到达下匝道口处后，男子对故障车一个大力助推，然后迅速跳入驾驶室，打算靠滑行至服务区。这时高速交警赶到了，立即让对方拦下。

据悉，这辆故障车是驾驶员刚花了1万元买的二手车。驾驶员是一名

有着10多年驾龄的老司机，出发前还认真检查了车况，谁料到高速上还是出事了——发动机皮带要换。于是，他给朋友打电话，想让对方送皮带过来。后来，他一看服务区就在旁边，也不报警了，就想自己解决。

最终，高速交警以存在“在高速公路上车辆发生故障，未按规定在后方设置危险警告标志的行为”，对其作出罚款200元、记3分的处罚。同时，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不得有熄火、空挡滑行的行为，再处以罚款200元。

对于“高速救援”，很多人望而却步。据了解，害怕“天价”救援是一个重要原因。“很多私家车主遇到车辆抛锚，不知道怎么办，往往打电话给熟人或上网搜索道路救援，结果多花冤枉钱。其实，高速上遇到车辆故障，直接拨打12122请求救援即可。”高速交警说，高速不同于地方道路，相关的救援对安全防护有非常高的要求，同时费用也有相应标准。道路救援费用是经过物价部门审批备案的，能提供正规发票，并不存在所谓的“天价”施救费。

2013年1月1日，浙江省物价局出台并实施了关于调整高速公路救援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高速救援服务

费主要包括拖车、吊车（吊货物）和抢修三大类，分别按一至五类车明确收费标准。其中，拖车服务类，一类车的收费标准为350元/车·次、二类车为450元/车·次、三类车为500元/车·次、四类车为550元/车·次、五类车为650元/车·次；抢修服务中，换轮胎、拆装轮毂等均有明确标价，拆换零配件等其他抢修则协商收费。但是，特殊情况下，救援收费可以按规定比例上浮，比如在长度2公里以上的隧道内施救，费用上浮20%。高速救援过程中如果产生驳运、乘客转运、货物运输和货物保管的，均应由双方协商收费。

“7座（含7座）以下轿车、小型客车、2吨（含2吨）以下小货车就是一类车，二类车是8座至19座客车、2吨以上至5吨（含5吨）货车……也就是说，小车要拖车，350元够了！”高速交警说，实施高速公路救援，遵循就近、安全、便捷的原则。高速拖车服务范围为高速主线至各高速出口，拖车会把故障车辆拖至最近出口。车主需要支付高速通行费和拖车费（道路救援费用）。把故障车辆拖到出口后，高速拖车服务就结束了，车主可以联系修理厂拖走去维修或者选择由保险公司提供道路救援服务。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禁止

进入秋冬季节，热腾腾的火锅成为不少人的饮食选择，然而近年来餐饮场所燃气爆炸事故时有发生。为保障“餐桌上的安全”，山西省政府安委办日前下发文件，决定从即日起至明年4月底，在全省开展禁止餐饮场所直接使用燃气加热火锅专项整治。

新华社 徐骏 作

(2019)浙0382民初4352号

马倍雷：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被告马倍雷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435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4327号

黄小梅：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黄小梅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432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4344号

钱斌：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钱斌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434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4320号

郑乐芬：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郑乐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432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522民初4685号之一

林青官：本院受理原告林阿满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522民初468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事项通知书、判决书及答辩通知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林青官归还林阿满借款20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天内付清；二、被告林青官支付原告林阿满借款20000元自2019年5月23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天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林青官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2923号

汤建俊：本院受理原告胡苏平诉被告汤建俊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审判人员组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

## 法院公告

2019年10月28日

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82民初4011号

刘剑(身份证号码:3252411970111278,男,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龙泉市小梅镇梅一村小梅街012号):本院受理原告平湖市广陈镇山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你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本案开庭审理时间定为2020年2月18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八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1446号

台州市口格工贸有限公司、唐玉辉:原告永康市盈盾工贸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521民初2713号

马仁月: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1民初27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10473号

平湖市人民法院 口格工贸有限公司、唐玉辉:原告永康市盈盾工贸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3574号

李旭:本院受理义乌市润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被告李旭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1047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李旭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润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货款50135.5元及利息(自2019年5月27日起按月利率6‰计付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12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778元，由被告李旭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3574号

永康市人民法院 周晓成、董慧敏:本院对原告卢晓革、颜高仁与被告永康市奥然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奥然工贸有限公司、胡晓成、董慧敏、武义县福瑞工艺品厂、浙江丰泰工贸有限公司、吕笑兰、吕有富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35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3574号

永康市人民法院 陈文颖(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04228220):本院对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陈文颖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35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3586号

义乌市人民法院 施志华(住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雅施村东头60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施志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35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施志华归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7983.49元，并支付利息、

违约金(利息、违约金自2018年4月1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18年11月18日;利息自2018年11月19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施志华支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600元。上述第一、第二项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本金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30元，由被告施志华负担。请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3511号

赵庆君(住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乡耕头畈村下梅55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赵庆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35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赵庆君归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6083.05元为基数自2018年8月5日起至2018年11月5日，均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以16083.05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6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赵庆君支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600元。上述第一、第二项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本金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50元，由被告赵庆君负担。请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3510号

周永亮: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周永亮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35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周永亮归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6594.59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以3883.28元为基数自2018年4月5日起至2018年5月4日，利息、违约金以5549.94元为基数自2018年5月5日起至2018年6月4日，利息、违约金以5824.91元为基数自2018年6月5日起至2018年7月4日，利息、违约金以7766.54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5日起至2018年8月4日，利息、违约金以16083.05元为基数自2018年8月5日起至2018年11月5日，均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以16083.05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6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周永娟支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600元。上述第一、第二项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本金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66元，由被告周永亮负担。请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3510号

周永亮: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周永亮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35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周永亮归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6594.59元为基数自2018年4月5日起至2018年5月4日，利息、违约金以1531.38元为基数自2018年4月5日起至2018年5月4日，利息、违约金以3648.02元为基数自2018年5月5日起至2018年6月4日，利息、违约金以5764.66元为基数自2018年6月5日起至2018年7月4日，利息、违约金以7881.3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5日起至2018年8月4日，利息、违约金以16594.59元为基数自2018年8月5日起至2018年11月5日，均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以16594.59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6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周永亮支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600元。上述第一、第二项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本金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66元，由被告周永亮负担。请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